

## 三億之國

2006年十月十七日，美國總人口已經超過三億，成為世界第三大國，只排在中國和印度之後。1915年，美國人口達到一億；52年之後，在1967年，又達到二億，增加了一倍；再39年後，達三億之多。根據統計：平均每7秒鐘一人出生，每13秒一人死亡，每11秒淨增一人；並且每31秒鐘，就有一名新移民。

美國雖然不是人口最繁，但公認為地球表面最繁榮的國家。以不同族群的移民，立國還不過二百多年，有如此成就，實在不容易，只有一個解釋：神的恩祐。

如果問：美國的定義是什麼，這倒成了難以回答的問題。

領土的疆域，還容易的界定；雖然從大西洋岸的十三州，向西擴張達太平洋，並擴張到海外，到底還是看得見的。主權，是政府組織，行施政權，變異不大。最大的變更，是人民成分的改變。美國人不再限於一群白人，擁有黑人奴隸；而是從世界各地來的人，聚居在一塊土地上。

美國是一個移民的國家，原住民被看為異族，有一段時間，還給當作“野人”，像火雞一樣的可以肆意獵殺。

過去，美國以移民的“大冶爐”誇耀；現在，發現更像大拚盤，還是往好處說，實際上常互相抵銷，排斥。

據統計，美國的非非法移民，約達一千四百萬；拉丁美洲移民，因為近水樓台先得月，已經超越黑人，成為人數最多的少數民族，約佔14%以上；而回教徒人數迅速增加，華人也在增加，連其他亞洲移民共約4%。全國的趨勢是，有色人口生育率高過白人；加州不久更將沒有多數民族。這麼複雜的人口構成，相處該不大容易吧！

本來彼此該是融洽與平等，才是正確的生活方式，才符合基督教的信仰和理想。問題是這並不是基督教國家，而是所謂多文化與種族，帶來各自的道德觀念，各自的想法。

政客們弄出一個討所有人歡喜的節目，叫作“容忍”政策。當然，最不能容忍的罪過，是不容忍。有一個時候，弄出“恨人罪”(Hate Crime)的奇怪名堂。乍聽來似乎是到了天國，連恨人的事情都要取消了，豈不成了愛的世界？再想來，又似乎好笑，有多少罪犯不是出於恨，你可曾聽說有“愛人罪”過？恨，當然是不值得提倡的；但恨是思想的問題，認真執行起來，豈不要有許多思想罪犯？十條誡命中，固然有“不可貪婪”的一條：“不可貪戀人的房屋，也不可貪戀人的妻子，僕

婢，牛驢，並他一切所有的”(出二〇:17)，但還是要有行動，才構成可以追訴的條件。

無端定意恨人的，到底並不太多，一般都是由於為自己的利益，而避免盡自己的義務。

各人爭取自己的“特權”！幾十年前，爭“民權”，不失為好事；但人人爭特權，會成為什麼世界？前不久，非法移民爭取特權，且不說人情上是否可同情，在道理上似乎是可笑，甚至可哀！還有，監犯也有特權；同性戀也要有“特權”，從前以為是說不得的醜事，現在要遊行示威，爭取特權。也許，所缺少的，是無恥的特權。特權當然不好，是少數人的利益。更大的問題是誰都要特權，人人都為己，是最不祥的事，結果不免是同歸於盡。二千多年前的孟夫子，就預言說：“上下交征利，而國危矣！”這話至今仍然是真知灼見。

既然成為一個國家的公民，自要對這個國家效忠，就不可避免應盡的義務，而移給別人負擔。基督徒更應該如此。這是基督教倫理。不過，爭權的人，對於義務的興趣就不大了。顯明的例子，是設法領取救濟金，不惜轉移財產，虛報，謊報，隱藏收入。至於納稅呢，儘量隱瞞，逃避，讓別人去負擔。現在不流行徵兵制度了，當年徵兵的時候，富人，要人的子弟，找借口延遲，很少入伍服役，即使勉強應徵，也設法留在國內，擔任後方任務。到競選公職的時候，這些不光榮的事，自然得遮蓋隱藏。

不論是生在這個國家，或移民來的，要服從政府，似是天經地義；不過，這不是把靈魂也賣給政府。這就是所謂宗教信仰自由的意義。

聖經記載，耶穌在世工作的時候，法利賽人設了一個陷阱，用是否可以納稅給該撒來試探耶穌。耶穌有屬天的智慧，看出他們的惡意，叫他們拿一個上稅的錢來。

耶穌說：“這像和號是誰的？”

他們說：“是該撒的。”

耶穌說：“這樣，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，神的物當歸給神。”

他們聽見就希奇，離開祂走了。(太二二:15-22)

因為當時的猶太人，在羅馬政府統治下，“納稅的錢”是用法定的流通錢幣，上面有鑄有該撒的像；而聖殿奉獻的錢，則通用銀子沒有羅馬皇帝的像。這就如人有不同的種族，國籍，但得蒙救贖，重生屬天國的人，並沒有外面的分別，質地是一樣的。

馬丁路德以為這是基督徒的“雙重國籍”。他說：

靈魂不在該撒的權力之下，該撒對靈魂，既不能教訓，又不能領導，既不能毀滅，也不能存活，既不能捆綁，也不能釋放，既不能審判，也不能定罪。(論俗世權力)

洛克(John Locke,1632-1704)在“論容忍”文中說：  
關係靈魂的事，不應該屬於政府，因為它只有外面的武力；但真實和拯救的宗教，是從裏面改變靈魂，否則不能得神的悅納。屬於悟性和信仰，不能以外面的力量強迫...改變人的判斷。

這說明人民有信仰自由，不受政府權力的限制。

至於在基督裏的聖徒，不要有地域的區分，只以為一部分人是“我的”，其他的人“非我族類”，就分門別類。我們多麼希望，世界大同能夠實現，人民不再儘劃小圈子，而忽略同為人類的事實。

基督徒要活出我們的信仰，想到別的人，奉獻自己。

甘迺迪總統說過一句名言：“不要問，國家能夠為你作什麼，而該要問，你能夠為國家作什麼。”這是多麼崇高的理想！這還不過是一個世代前的事，現在似乎是非常遙遠。

但對基督徒來說，愛的原則是永遠適用的。聖經說：

凡事都不可虧欠人，惟有彼此相愛，要常以為虧欠，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。... 愛是不加害與人的，所以愛就完全了律法。(羅一三:8-10)

人民數目增加了，愛的機會也增加。現在不僅有機會往遠方佈道，神更把遠方的人，帶到我們身邊，怎能任這樣的機會失去？願光明之子都快起來，把生命的道彰顯出來。阿們。

作者：于中旻  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  
[aboutbible.net](http://aboutbible.net)